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字〔2025〕10号

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保温材料 实行举牌验证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全面加强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落实建筑保温材料质量终身责任制，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根据省安委会《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厅决定对全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保温材料实行举牌验证制度。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2025年1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所有在建及新开工房屋建

筑工程涉及墙体、幕墙、屋面、地面、顶面等保温工程的建筑保温材料实行举牌验证制度。

二、举牌验证的内容和要求

（一）举牌验证制度。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是指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在建筑保温材料进场检验、见证取样等环节推行的一项管理机制，核心是通过“挂牌公示+人员合影”的方式固化验收过程与责任主体。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信息主要包含工程名称、保温材料名称、验证内容、验证时间、验证结论及验证人员等信息。

（二）举牌验证环节

1.材料进场验收。重点检查保温材料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证人员在材料进场验收处组织举牌验证。

2.材料见证取样。依据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求，对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等性能需要复验的，实施见证取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在材料见证取样处组织举牌验证。

3.样板间（件）验收。建筑保温工程施工前，对于采用相同

建筑保温设计的房间和构造做法，在现场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的样板间或样板件，应经有关各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证人员在样板间或样板件验收处组织举牌验证。

4.隐蔽部位验收。对墙体、幕墙、屋面、地面、顶面等建筑保温工程使用建筑保温材料的隐蔽部位，应在建筑保温材料完工后隐蔽前，对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文件等对建筑保温材料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证人员在隐蔽部位验收处组织举牌验证；如需进行实体检测的部位，实体检测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人员应在实体取样处组织举牌验证。每个检验批应举牌验证一次。

（三）举牌验证人员。施工单位参与举牌验证的人员应是施工现场质量员或项目负责人授权的施工现场工程技术人员，并在专项施工方案中予以明确。监理单位参与举牌验证的人员应是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在场监理员，并在监理旁站细则中予以明确。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参与举牌验证的人员应是负责收样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工作职责

（一）建设单位职责。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和质量首要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

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建筑保温材料质量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制度，检查举牌验证制度执行情况。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工程验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举牌验证资料应随工程资料档案在竣工后按规定移交城建档案馆。

（二）施工单位职责。根据工程实际特点编制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方案，并纳入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举牌验证工作，做好实施举牌验证的各项准备工作，制作举牌验证信息公示牌（见附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举牌验证，对举牌验证资料实施台账管理。举牌验证照片应清晰（像素 800 万以上，格式为 JPEG，每张大小不低于 3M），举牌验证资料应完整，并编入工程资料档案。

（三）监理单位职责。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建筑保温材料相关验证资料和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审查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对建筑保温材料验证环节和内容进行旁站见证，验证合格后方可同意开展举牌验证工作。按要求参与举牌验证工作，如实填写验证结论，并对签字、拍照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理。

（四）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职责。负责对送检或取样样品进行核验，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要求参

与举牌验证工作。

（五）监督部门职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把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范围，切实抓好建设、施工、监理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各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项目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实施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制度与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工作同步推进，推动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二）组织宣贯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制度的宣贯力度，督促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及检测等参建单位立即行动起来，落实举牌验证制度的各项工作要求，迅速把该项制度全面落实到项目施工一线。

（三）开展监督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施工现场落实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制度进行监督指导，对实施效果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和项目要责令整改；对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信息公示牌(样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筑保温材料举牌验证信息公示牌（样牌）

工程名称			保温材料名称		
建筑保温工程	墙体保温工程	幕墙保温工程	屋面保温工程	地面保温工程	顶面保温工程
验证环节	材料进场验收	材料见证取样	样板间（件）验收	隐蔽部位验收	
验 收 内 容					
材料使用部位		材料品牌型号		材料进场资料符合性	
抽检数量（面积）		试件组数		试件取样时间	
试件送检时间		样板间（件） 施工验收情况		隐蔽验收部位	
保温层施工厚度		隐蔽验证图像 资料符合性			
验证结论及验证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人员			监理单位人员		
质量检测机构人员			举牌验证时间		
验证结论					

填表说明

(1) 验证结论填写“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2) 建筑保温工程中勾选“ ”相应的分项工程。

(3) 验证环节中勾选“ ”验证项目。

(4) 材料进场验收举牌验证时，如实填写工程名称、保温材料名称、材料使用部位、材料品牌型号、材料进场资料符合性、举牌验证时间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

(5) 材料见证取样举牌验证时，如实填写工程名称、保温材料名称、材料使用部位、材料品牌型号、抽检数量（面积）、试件组数、试件取样时间、试件送检时间、举牌验证时间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

(6) 样板间（件）验收举牌验证时，如实填写工程名称、保温材料名称、材料使用部位、材料品牌型号、样板间（件）施工验收情况、保温层施工厚度、举牌验证时间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

(7) 隐蔽部位验收举牌验证时，如实填写工程名称、保温材料名称、材料使用部位、材料品牌型号、隐蔽验收部位、保温层施工厚度、隐蔽验证图像资料符合性、举牌验证时间等情况。其他不涉及的验证内容画“/”。

(8) 在具体操作中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信息公示牌内容做适当调整。